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广合科技

Delton Technology (Guangzhou) Inc.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1. 廣州廣合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2. 廣州廣合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3. 廣州廣合科技有限公司關於調整股票期權行權價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的公告
4. 廣州廣合科技有限公司關於為公司向招銀國際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提供擔保額度的公告
5. 廣州廣合科技有限公司關於調整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及相關文件修訂情況說明的公告
6. 廣州廣合科技有限公司關於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與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修訂稿)的公告
7. 廣州廣合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彙總表
8.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關於廣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股票期權行權價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的法律意見書
9. 廣州廣合科技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
10. 廣州廣合科技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11. 廣州廣合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預案(修訂稿)

12. 廣州廣合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
13. 廣州廣合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修訂稿)
14. 廣州廣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2026年8月修訂)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紅星

香港，2026年8月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紅星先生、曾紅女士及彭鏡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錦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梅女士、施凌博士及張瑾女士。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肖红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公司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要求编制的《2026年中期报告》。

《2026年半年度报告》和《2026年中期报告》已于同日分别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结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国广合经营目标、总体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51.00 亿元增加至不超过 61.00 亿元（最终以合作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行为，促进和保障董事会秘书积极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6年8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董事会现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名称进行调整，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调整后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等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

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5)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

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指转股数量；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 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首个付息日前, 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首个付息日后, 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 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二)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 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70% 时,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可转债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

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现有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4)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6)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7)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 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提案作出决议；

(6) 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作出决议；

(7)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8)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 拟修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拟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拟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或解除受托管理协议；

(5) 公司发生减资（因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进行股份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 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8)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9)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10)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2)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5、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债券受托管理人；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4)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6、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次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其约束。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云擎智造基地项目（二期）	198,359.09	185,000.00
2	高多层印制电路板项目	155,992.17	1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75,000.00
合计		429,351.26	360,000.00

在本次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 评级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

级。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 A 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并编制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并编制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并编制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审计机构对上述报告进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并编制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增发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满足本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量的 20% 的 H 股或

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股权证或可认购公司 H 股的类似权利（以下简称“一般性授权”）。

经临时股东会批准后，本次一般性授权将有效直至较早发生之日：

1、本公司下次年度股东会结束；或

2、本决议中所述的发行授权被股东在股东会上通过的特别决议撤销或修改之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及经营需要，进一步维护股东权益并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拟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回购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的部分 A 股股票（以下简称“A 股股票”）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部分 H 股股票（以下简称“H 股股票”）。

根据上述批准，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可在一般性授权有效期内决定回购公司 H 股总面值不得超过本议案于公司临时股东会获通过当日公司已发行 H 股数目的 10% 及 A 股总面值不得超过本议案于公司临时股东会获通过当日公司已发行 A 股数目的 10%。

经临时股东会批准后，本次一般性授权的将有效直至较早发生之日：

1、本公司下次年度股东会结束；或

2、本决议中所述的回购授权被股东在股东会上通过的特别决议撤销或修改之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由董事会统筹办理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各项筹备工作。

根据公司整体工作安排，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参会方式及提请审议的全部议案内容将另行公告，具体以公司届时刊发的股东会通知及通函文件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本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全权负责拟定、审核及向全体股东发出本次临时股东会召开通知、通函及其他配套公告文件，办理本次股东会相关的信息披露及合规报备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5、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8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4〕239号）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3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7.43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7,289,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3,830,482.6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3,458,517.31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4年3月2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3月28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4）第441C00009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3,728.90
减：发行费用	8,383.05
募集资金净额	65,345.85
加：利息收入	330.92
加：投资收益	729.85
减：项目投入	53,926.09
减：已置换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175.55
减：手续费支出	0.04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304.95
其中：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	-

说明：本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02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3,175.55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3,037.95 万元。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7,101.64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合计 1,060.78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9,304.95 万元，其中已无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修订，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 股）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公司和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分别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29356122050	48.08
2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801700002702	133.76
3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2003510008	656.86
4	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22352288	8,466.25
合计				9,304.95

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6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银行保本型产品，使用额度范围符合要求，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取得现金管理收益1,060.78万元，已到期赎回的本金和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无尚未到期余额，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9,304.95万元，其中已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资金。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附表 1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345.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37.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101.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广合电路多高层精密线路板项目一期第二阶段工程	否	66,810.52	47,552.18	13,037.95	39,307.97	82.66	2027/4/1(注)	/	/	否
2、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	否	25,000.00	17,793.67	-	17,793.67	100.00	/	/	/	否

还银行贷款										
合计	/	91,810.52	65,345.85	13,037.95	57,101.64	87.3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尚未到期的。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9,304.95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尚未到期的。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经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将“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广合电路多高层精密线路板项目一期第二阶段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后至 2027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6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4年9月27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内部予

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7 日。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完成 2024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2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6.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3 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22,300,000 股增加至 425,265,000 股。

7、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完成 2024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2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6.50 万份股票期权。

8、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及注销股票期权 30,000 份。

9、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办理完成 30,000 份股

票期权注销事宜；2025年5月22日，公司办理完成3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0、2025年9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含首次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35.73元/份调整为35.25元/份，限制性股票（含首次及预留授予）授予价格由17.87元/股调整为17.39元/股，并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23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63.5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35.25元/份，授予预留的6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39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2,500股及注销股票期权182,500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和确认，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5年10月10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5年10月24日，公司办理完成182,5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5年10月30日，公司办理完成182,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2、2025年11月5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6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11月7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5,052,500股增加至425,687,500股。2025年11月5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63.50万份股票期权。

13、2025年1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

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3,248 股及注销股票期权 23,248 份,确定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180 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915,752 份,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15,752 股,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办理完成 23,248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办理完成 23,248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5、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8,600 股及注销股票期权 18,600 份,确定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29 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54,400 份,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4,400 股,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6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含首次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 35.25 元/份调整为 34.60 元/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 17.87 元/股调整为 16.74 元/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由 17.39 元/股调整为 16.74 元/股,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说明

（一）调整原因

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4.80 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6.456411 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相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依据及结果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含首次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为：

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P_0-V=35.25-0.6456411\approx 34.60$ 元/份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其中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_1 为 2024 年度每股的派息额； V_2 为 2025 年度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本次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调整为：

$$P=P_0-V_1-V_2=17.87-0.48-0.6456411\approx 16.74 \text{ 元/股}$$

本次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回购价格调整为：

$$P=P_0-V_2=17.39-0.6456411\approx 16.74 \text{ 元/股}$$

以上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调整系因公司实施年度权益分派所致，上述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与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一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1、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的原因、依据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3、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按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前次担保额度预计的基本情况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合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1.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合作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广合科技（国际）有限公司、东莞广合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广合科技（泰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Delt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泰国广合”）因业务发展需向银行申请人民币共计14.20亿元授信，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4.20亿元（其中公司拟为泰国广合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7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 本次拟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基础上，结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国广合经营目标、总体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51.00亿元增加至不

超过 61.00 亿元（最终以合作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中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泰国广合增加担保额度，从 1.75 亿元增加至 6.75 亿元（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从 14.20 亿元增加至 19.20 亿元）。

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相关担保额度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广合科技	泰国广合	100.00%	55.94%	7,561.71	50,000.00	12.57%	否
合计				7,561.71	50,000.00	12.57%	

注 1：“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被担保方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对象泰国广合为广合科技的全资孙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泰国广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基本情况如下：

- 1、被担保人名称：广合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
- 注册地址：泰国巴真府卡宾布里区波通县金池工业区第 8 组 888 号
- 法定代表人：肖红星
- 注册资本：416,335.90 万泰铢
- 主营业务：从事 PCB 的生产和销售
-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合科技（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2%，二级全资子公司广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8%。
-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271.50	218,544.29
负债总额	96,014.49	122,258.50
净资产	26,257.01	96,285.79
项目	2025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065.94	48,085.24
利润总额	-6,886.71	17,664.19
净利润	-5,711.28	16,530.17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授信及担保金额将在以上额度内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该授信及担保额度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泰国广合向银行申请追加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泰国广合追加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提升公司整体的竞争能力。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整体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要求。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48,356.78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2.16%。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192,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 48.26%，其中包含已实际发生的 48,356.78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文件

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26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本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阅读，公司就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名称的调整情况

调整前：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云擎智造基地项目（二期）	198,359.09	185,000.00
2	高多层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55,992.17	1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75,000.00
合计		429,351.26	360,000.00

调整后：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云擎智造基地项目（二期）	198,359.09	185,000.00
2	高多层印制电路板项目	155,992.17	1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75,000.00
合计		429,351.26	360,000.00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主要修订情况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封面	-	增加（修订稿）字样，更新日期及公告编号
特别提示	-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更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释义	-	更新报告期，删除 2026 年 1-3 月释义，增加 2026 年 1-6 月释义
二、本次发行概况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删除 2026 年 1-3 月财务数据，更新 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并更新相应分析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删除“公司拟以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等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前的表述

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预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四、《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封面	-	增加（修订稿）字样，更新日期及公告编号
第一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第二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及相关内容表述，更新行业数据

五、《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预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修订情况

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更新编制了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审计机构对上述报告进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次发行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及公告，本次发行预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本事项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以下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合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制订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要求，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的主要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6 年 12 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属于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时间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的时间为准），且分别假设 2027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即转股率为 100%且转股时一次性全部转股）和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 0%）两种情形（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60,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发行的转股价格为 173.24 元，即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日（即 2026 年 8 月 7 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中的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5、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假设不考虑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的影响，仅为模拟测算需要，不构成对实际票面利率的数值预测；

7、假设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72,568,764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公司其余日常回购股份、利润分配或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且假设 2026 年度不进行转增股份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考虑分红对转股价格的影响；

8、假设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如限制性股票等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

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9、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01,578.9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98,804.77 万元，假设 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

- (1) 较上一年度持平；
- (2) 较上一年度增长 10%；
- (3) 较上一年度增长 20%。

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二) 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度/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末全部未 转股	2027 年 6 月末全 部转股
总股本（股）	425,664,252	472,568,764	472,568,764	493,349,184
情景一：假设 2026 年、2027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578.90	101,578.90	101,578.90	101,578.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8,804.77	98,804.77	98,804.77	98,80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0	2.22	2.16	2.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9	2.20	2.06	2.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4	2.16	2.10	2.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2	2.14	2.00	2.00
情景二：假设 2026 年、2027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578.90	111,736.79	122,910.47	122,91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8,804.77	108,685.25	119,553.77	119,553.77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度/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末全部未 转股	2027 年 6 月末全 部转股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0	2.44	2.61	2.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9	2.42	2.49	2.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2.34	2.37	2.54	2.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 每股收益（元/股）	2.32	2.36	2.42	2.42
情景三：假设 2026 年、2027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万元）	101,578.90	121,894.68	146,273.62	146,273.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 元)	98,804.77	118,565.73	142,278.87	142,278.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0	2.66	3.11	3.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9	2.64	2.96	2.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2.34	2.59	3.03	2.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 每股收益（元/股）	2.32	2.57	2.88	2.88

注：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运营能力，从而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

但由于受国家宏观经济以及行业发展情况的影响，短期内公司盈利状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可能导致每股收益指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业绩被摊薄的风险。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三、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公告《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多高层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应用市场，广泛应用于服务器、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安防电子、通信、汽车电子等领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战略展开，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生产制造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和市场响应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中高端印制电路板领域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均用于现有主营业务，公司目前具备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具体如下：

1、人员方面

公司已建立专业的人员队伍，并拥有独立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考核体系，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组织和人员保障。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培养和能力提升，制定了涵盖入职培训、在职培训、定制化培训和晋升体系等内容的标准化培训方案，并针对不同岗位和层级建立定制化培训体系。公司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具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人员储备。

2、技术方面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多年来在印制电路板研发与生产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着力深耕于高速 PCB 领域的研究。公司拥有多项应用于各类服务器 PCB 的核心技术，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并掌握了与之配套的高精度制造工艺。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行了充分的技术储备。

3、市场方面

PCB 作为各类电子元件的载体和连接纽带，其电气性能直接影响客户的产品性能，尤其是以服务器为代表的中高端 PCB 领域客户，为了确保其产品的高稳定性、高可靠性要求，保障持续迭代的需求，客户会与 PCB 供应商建立稳定牢固的合作关系。

公司与全球领先的服务器品牌和 EMS 提供商建立了长久稳固的合作，涵盖服务器全球前 10 大服务器制造商中的 8 家，产品广泛应用于 AI 服务器、通用服务器及高性能计算场景，有利于公司把握全球算力需求增长带来的市场机遇。公司积极参与客户新产品合作开发，为客户提供稳定可靠的保障供应和及时周到的技术响应，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和青睐，多次获得客户的“年度优秀供应商”、“最佳供应商”、“完美质量奖”等奖项，公司在算力服务器 PCB 市场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此外，公司还积极拓展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安防电子、通信、汽车电子等领域客户。上述客户资源积累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市场保障。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有序开展，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也将进一步积累和提高。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摊薄，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的措施包括：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的发展理念，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规范使用。公司亦将按期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争取早日实施并实现预期效益。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将持续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在严控各项费用的基础上，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制定的《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切实保障。

六、公司相关主体关于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臻蕴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肖红星、刘锦婵作出如下承诺：

“1、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规定时，本单位/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

2026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6年初占用资金 余额	2026年半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26年半年度占 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6年半年度偿 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6年半年度末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附属企 业								-		
小计	—	—	—	-	-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附属企 业								-		
小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 属企业								-		
								-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6年初往来资金 余额	2026年半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26年半年度往 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6年半年度偿 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6年半年度末 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及其附属企业	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125.16	335.05	-	446.95	13.26	向子公司销售设备、材 料及加工服务	经营性往来
	东莞广合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5,010.55	91.24	-	-	5,101.79	向子公司销售设备	经营性往来
	DELTON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	应收账款	129,318.10	262,868.32	-	180,377.60	211,808.82	向子公司销售产品	经营性往来
	Delt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	孙公司	应收账款	8,447.08	22,614.77	-	12,527.70	18,534.16	向孙公司销售材料	经营性往来
	东莞广合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预付款项	4,581.31	9,572.77	-	6,770.46	7,383.62	向子公司购买加工服务	经营性往来
	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137.67	20.96	438.94	20.79	28,576.78	借款及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东莞广合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76.37	8,304.99	34.44	10.84	9,904.96	借款及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Delt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	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57,096.17	14,646.49	1,327.42	-	73,070.08	借款及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 属企业								-		
总计	—	—	—	234,292.41	318,454.59	1,800.80	200,154.34	354,393.46	—	—

注：以上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1-23 层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合科技”）的委托，担任广合科技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实施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

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4年9月27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7日。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4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4年10月17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4年11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4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22名激励对象授予296.5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12月13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2,300,000股增加至425,265,000股。

7、2024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22名激励对象授予296.50万份股票期权。

8、2025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0,000股及注销股票期权30,000份。

9、2025年4月21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5年5月19日，公司办理完成3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5年5月22日，公司办理完成3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0、2025年9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含首次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35.73元/份调整为35.25元/份，限制性股票（含首次及预留授予）授予价格由17.87元/股调整为17.39元/股，并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23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63.5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35.25元/份，授予预留的6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39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2,500股及注销股票期权182,500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和确认。

11、2025年10月10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5年10月24日，公司办理完成182,5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5年10月30日，公司办理完成182,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2、2025年11月5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6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11月7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5,052,500股增加至

425,687,500 股。2025 年 11 月 5 日，公司完成 2024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 78 名激励对象授予 63.50 万份股票期权。

13、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3,248 股及注销股票期权 23,248 份，确定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180 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915,752 份，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15,752 股。

14、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办理完成 23,248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办理完成 23,248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5、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8,600 股及注销股票期权 18,600 份，确定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29 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54,400 份，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4,400 股。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审批程序

2026年8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含首次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35.25元/份调整为34.60元/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17.87元/股调整为16.74元/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由17.39元/股调整为16.74元/股。

以上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基本情况

（一）调整原因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4.80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6.456411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相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依据及结果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

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含首次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为：

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P_0-V=35.25-0.6456411\approx 34.60$ 元/份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其中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1 为 2024 年度每股的派息额；V2 为 2025 年度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本次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调整为：

$P=P_0-V_1-V_2=17.87-0.48-0.6456411\approx 16.74$ 元/股

本次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回购价格调整为：

$P=P_0-V_2=17.39-0.6456411\approx 16.74$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原因、依据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的原因、依据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按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杨 蓉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宋 征

祖岳灏

年 月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519Z0036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8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519Z0036 号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合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通过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的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合科技公司申请发行 A 股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广合科技公司申请发行 A 股证券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广合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广合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广合科技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合科技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为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519Z0036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敢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敢林
440400020017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庆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庆涛
110100321535

2026 年 8 月 7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8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4〕239号）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3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7.43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7,289,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3,830,482.6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3,458,517.31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4年3月2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3月28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4）第441C00009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修订，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公司和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分别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73,728.90
减：发行费用	8,383.05
募集资金净额	65,345.85
加：利息收入	330.92
加：投资收益	729.85
减：项目投入	53,926.09
减：已置换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175.55
减：手续费支出	0.04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9,304.95

说明：本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3,175.55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3,926.09 万元，相关手续费支出 0.04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7,101.64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合计 1,060.78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9,304.95 万元。

2、前次募集资金的结余情况

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629356122050	48.08
2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801700002702	133.76
3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开发区支行	120902003510008	656.86
4	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30022352288	8,466.25
合计				9,304.95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承诺投资 2 个项目为：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广合电路多高层精密线路板项目一期第二阶段工程、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原因说明
1	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广合电路多高层精密线路板项目一期第二阶段工程	47,552.18	39,307.97	-8,244.21	项目建设中，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2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7,793.67	17,793.67	0.00	不适用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4)第441A009832号《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4年4月22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金额为3,175.55万元，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175.55万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用募集资金置换投入
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广合电路多高层精密线路板项目一期第二阶段工程	3,175.55	3,175.55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股东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9,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



述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银行保本型产品，使用额度范围符合要求，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取得现金管理收益 1,060.78 万元，已到期赎回的本金和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无尚未到期余额，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支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广合电路多高层精密线路板项目一期第二阶段工程”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附件：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345.8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7,101.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26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037.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以使用状态 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广合电路多高层精密线路板项目一期第二阶段工程	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广合电路多高层精密线路板项目一期第二阶段工程	66,810.52	47,552.18	39,307.97	66,810.52	47,552.18	39,307.97	-8,244.21	2027/4/1（注）
2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5,000.00	17,793.67	17,793.67	25,000.00	17,793.67	17,793.67	-	/
合计			91,810.52	65,345.85	57,101.64	91,810.52	65,345.85	57,101.64	-8,244.21	/

注: 经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将“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广合电路多高层精密线路板项目一期第二阶段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后至2027年4月1日。



附件2:



编制单位: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年税 前利润)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广合电路多高层精密线路板项目一期第二阶段工程	不适用	11,033.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截至2026年6月30日, “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广合电路多高层精密线路板项目一期第二阶段工程”尚处于建设期, 因此暂时尚未实现效益。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及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73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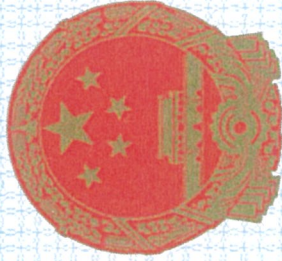
2026 年 04 月 13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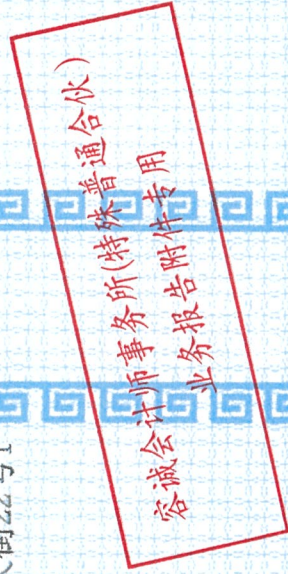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0022698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杨啟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12-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40402197312279011
Identity card N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杨啟林 440400020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40002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2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4年6月换发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林庆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7-02-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522419970224061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3215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发证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8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4〕239号）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3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7.43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7,289,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3,830,482.6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3,458,517.31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4年3月2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3月28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4）第441C00009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修订，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公司和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分别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3,728.90
减：发行费用	8,383.05
募集资金净额	65,345.85
加：利息收入	330.92
加：投资收益	729.85
减：项目投入	53,926.09
减：已置换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175.55
减：手续费支出	0.04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9,304.95

说明：本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3,175.55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3,926.09 万元，相关手续费支出 0.04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7,101.64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合计 1,060.78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9,304.95 万元。

2、前次募集资金的结余情况

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629356122050	48.08
2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801700002702	133.76
3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开发区支行	120902003510008	656.86
4	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30022352288	8,466.25
合计				9,304.95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承诺投资 2 个项目为：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广合电路多高层精密线路板项目一期第二阶段工程、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原因说明
1	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广合电路多高层精密线路板项目一期第二阶段工程	47,552.18	39,307.97	-8,244.21	项目建设中，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2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7,793.67	17,793.67	0.00	不适用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4)第441A009832号《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4年4月22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金额为3,175.55万元，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175.55万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用募集资金置换投入
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广合电路多高层精密线路板项目一期第二阶段工程	3,175.55	3,175.55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股东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9,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

述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银行保本型产品，使用额度范围符合要求，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取得现金管理收益 1,060.78 万元，已到期赎回的本金和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无尚未到期余额，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支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广合电路多高层精密线路板项目一期第二阶段工程”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附件：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5,345.8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7,101.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26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037.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以使用状态 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广合电路多高层精密线路板项目一期第二阶段工程	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广合电路多高层精密线路板项目一期第二阶段工程	66,810.52	47,552.18	39,307.97	66,810.52	47,552.18	39,307.97	-8,244.21	2027/4/1（注）
2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5,000.00	17,793.67	17,793.67	25,000.00	17,793.67	17,793.67	-	/
合计			91,810.52	65,345.85	57,101.64	91,810.52	65,345.85	57,101.64	-8,244.21	/

注：经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将“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广合电路多高层精密线路板项目一期第二阶段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后至2027年4月1日。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年税 前利润）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广合电路多高层精密线路板项目一期第二阶段工程	不适用	11,033.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截至2026年6月30日，“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广合电路多高层精密线路板项目一期第二阶段工程”尚处于建设期，因此暂时尚未实现效益。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股票代码：001389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elton Technology (Guangzhou) Inc.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保税区保盈南路 22 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预案（修订稿）

二〇二六年八月

公司声明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债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债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债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债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债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特别提示

一、本次发行证券方式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云擎智造基地项目（二期）	198,359.09	185,000.00
2	高多层 印制电路板 项目	155,992.17	1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75,000.00
合计		429,351.26	360,000.00

四、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历次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含理财收益）	使用比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65,345.85	57,101.64	9,304.95	87.38%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为 **87.38%**，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 A 股前次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投计划专项投入，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有序投入，切实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投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

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六、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及数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方案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目 录

公司声明	1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条件的说明	3
二、本次发行概况	3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25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25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30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30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特殊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广合科技、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本次发行	指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董事会	指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	指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预案	指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募集说明书、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指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报告期末	指	2026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预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该等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0,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

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

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5）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

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指转股数量；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 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70% 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现有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3）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4）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7）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发行 A 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

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当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作出决议；

（7）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8）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拟修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拟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拟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或解

除受托管理协议；

（5）公司发生减资（因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进行股份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8）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9）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10）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2）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5、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债券受托管理人；

（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6、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次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其约束。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云擎智造基地项目（二期）	198,359.09	185,000.00
2	高多层印制电路板项目	155,992.17	1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75,000.00
合计		429,351.26	360,000.00

在本次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九）评级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

（二十）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 A 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致同审字[2024]第 441A0152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分别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518Z0041 号”及“容诚审字[2026]519Z00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6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非经特别说明，本预案均以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数据为基础。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4,232.70	51,978.94	72,128.07	43,126.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9,046.83	29,106.98	-
衍生金融资产	1,320.21	304.45	-	-
应收票据	13,102.04	11,348.79	12,828.45	4,697.84
应收账款	283,372.52	193,662.93	116,467.01	83,967.87
应收款项融资	54.30	1,186.55	104.78	1,301.17
预付款项	1,929.21	1,296.20	303.87	137.56
其他应收款	2,928.65	552.95	1,212.89	1,282.76
存货	138,362.77	76,444.57	45,855.02	39,691.36
其他流动资产	15,946.51	13,560.17	6,860.74	6,064.77
流动资产合计	721,248.91	369,382.37	284,867.81	180,270.1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020.31	1,180.35	-	-
固定资产	373,612.67	302,931.58	178,200.70	152,424.77
在建工程	84,467.31	25,459.50	73,957.32	25,509.03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	250.34	291.33	39.24	982.40
无形资产	20,475.07	20,459.24	16,293.87	15,701.27
长期待摊费用	1,760.98	1,293.93	785.86	364.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08.57	5,494.53	7,565.25	5,11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687.13	27,714.50	6,865.60	880.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0,182.38	384,824.96	283,707.84	200,973.09
资产总计	1,291,431.29	754,207.32	568,575.65	381,243.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237.09	26,796.21	10,012.18	7,871.22
衍生金融负债	479.60	-	808.78	142.23
应付票据	107,709.72	66,248.66	44,717.98	32,153.89
应付账款	258,520.19	171,750.02	119,942.26	90,015.21
合同负债	1,546.13	605.29	737.89	630.43
应付职工薪酬	11,621.23	12,350.91	10,754.32	8,556.24
应交税费	7,403.92	4,627.29	3,578.45	3,604.27
其他应付款	6,843.05	6,420.33	6,914.87	2,661.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765.23	9,519.39	12,128.41	8,351.50
其他流动负债	2,026.44	2,979.98	8,697.07	1,533.26
流动负债合计	438,152.61	301,298.07	218,292.20	155,520.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330.46	31,800.07	19,167.80	22,204.48
租赁负债	193.07	231.44	-	43.32
长期应付款	218.77	225.32	226.83	879.54
递延收益	20,654.20	20,803.02	16,672.51	12,672.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040.91	6,831.71	6,892.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396.49	55,100.76	42,898.86	42,691.76
负债合计	498,549.10	356,398.82	261,191.06	198,211.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7,256.88	42,566.43	42,526.50	38,000.00
资本公积	436,851.36	140,973.22	132,242.70	64,586.30
减：库存股	3,990.14	4,257.94	5,298.46	-
其他综合收益	-1,469.87	-148.34	416.21	-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盈余公积	21,283.21	21,283.21	16,359.33	9,328.00
未分配利润	292,950.75	197,391.92	121,138.31	71,117.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2,882.19	397,808.50	307,384.59	183,031.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2,882.19	397,808.50	307,384.59	183,031.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1,431.29	754,207.32	568,575.65	381,243.2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8,826.02	548,537.14	373,428.46	267,827.03
其中：营业收入	438,826.02	548,537.14	373,428.46	267,827.03
二、营业总成本	323,863.97	427,101.41	288,103.35	211,136.08
其中：营业成本	266,486.39	359,667.53	248,782.52	178,642.80
税金及附加	1,889.93	2,519.07	2,407.84	2,078.81
销售费用	10,116.11	12,874.28	10,662.05	8,528.71
管理费用	10,493.08	21,156.09	13,194.52	9,566.22
研发费用	23,010.51	27,979.30	17,919.75	12,058.87
财务费用	11,867.96	2,905.14	-4,863.32	260.67
其中：利息费用	915.73	1,657.09	1,586.67	1,392.71
利息收入	1,224.63	2,031.93	1,735.32	447.30
加：其他收益	1,187.95	3,063.86	2,212.17	1,905.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06	1,085.65	-122.23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04	-19.6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9.04	351.28	-1,073.45	-4,153.7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18.62	-4,325.78	-1,787.01	-1,149.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40.81	-7,617.45	-7,927.21	-3,405.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08	-139.96	-63.06	-58.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690.75	113,853.33	76,564.32	49,829.51
加：营业外收入	19.31	48.63	15.28	12.67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29.94	212.04	331.50	153.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680.11	113,689.92	76,248.10	49,688.25
减：所得税费用	12,121.29	12,111.01	8,638.06	8,219.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558.82	101,578.90	67,610.04	41,468.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558.82	101,578.90	67,610.04	41,468.5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558.82	101,578.90	67,610.04	41,468.5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21.52	-564.55	416.21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21.52	-564.55	416.21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237.30	101,014.35	68,026.25	41,468.5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4,237.30	101,014.35	68,026.25	41,468.5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4	2.40	1.66	1.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3	2.39	1.65	1.0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5,158.49	468,863.02	355,899.07	247,244.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437.77	23,293.96	18,476.90	11,654.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3.07	9,871.99	8,074.62	3,123.53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879.33	502,028.97	382,450.59	262,023.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279.88	300,065.90	227,870.10	155,703.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272.08	69,430.72	48,340.33	37,610.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81.86	14,830.26	13,726.20	6,722.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56.28	14,545.02	12,885.50	9,23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190.09	398,871.91	302,822.12	209,27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89.24	103,157.06	79,628.46	52,751.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00.00	111,380.00	102,6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00.09	1,071.00	750.4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8.07	525.37	13.70	170.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9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28.16	113,006.35	103,364.10	170.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552.18	130,943.13	82,751.09	40,406.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900.00	102,580.00	131,6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93.16	667.48	1,386.51	2,250.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245.34	234,190.61	215,737.60	42,657.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17.18	-121,184.26	-112,373.50	-42,486.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4,827.87	1,104.27	73,323.9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917.15	39,555.85	22,080.09	32,036.9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2.96	498.84	23,447.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745.02	41,233.07	95,902.89	55,484.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17.92	22,505.13	16,603.77	24,682.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5.71	22,094.09	11,952.38	1,429.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8	3,556.15	6,439.79	25,058.55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19.41	48,155.37	34,995.93	51,170.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825.61	-6,922.30	60,906.95	4,313.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91.19	2,479.18	424.84	337.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206.48	-22,470.31	28,586.76	14,915.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36.79	63,507.11	34,920.35	20,004.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243.28	41,036.79	63,507.11	34,920.35

（二）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末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1	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DELTON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资设立
3	东莞广合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	Delt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投资设立
5	Delt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投资设立
6	Delton Technology Inc	投资设立

2、合并财务报告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取得方式	变化期间
Delton Technology Inc	新增	投资设立	2025 年度
Delton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新增	投资设立	2023 年度
Delt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新增	投资设立	

（三）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65	1.23	1.30	1.16
速动比率（倍）	1.33	0.97	1.09	0.9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60%	47.25%	45.94%	51.99%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0	3.36	3.54	3.53
存货周转率（次）	4.61	5.20	5.01	4.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98	2.42	1.87	1.3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4.45	-0.53	0.67	0.39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除另有说明，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7、每股净现金流量=全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8、2026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进行年化处理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5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期间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6 年 1-6 月	16.05%	2.14	2.13
	2025 年	29.24%	2.40	2.39
	2024 年	25.87%	1.66	1.65
	2023 年	25.60%	1.09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	2026 年 1-6 月	15.78%	2.10	2.10

项目	期间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	28.44%	2.34	2.32
	2024 年	25.95%	1.66	1.66
	2023 年	26.88%	1.15	1.15

3、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 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4,232.70	20.46%	51,978.94	6.89%	72,128.07	12.69%	43,126.79	11.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9,046.83	2.53%	29,106.98	5.12%	-	-
衍生金融资产	1,320.21	0.10%	304.45	0.04%	-	-	-	-
应收票据	13,102.04	1.01%	11,348.79	1.50%	12,828.45	2.26%	4,697.84	1.23%
应收账款	283,372.52	21.94%	193,662.93	25.68%	116,467.01	20.48%	83,967.87	22.02%
应收款项融资	54.30	0.00%	1,186.55	0.16%	104.78	0.02%	1,301.17	0.34%
预付款项	1,929.21	0.15%	1,296.20	0.17%	303.87	0.05%	137.56	0.04%
其他应收款	2,928.65	0.23%	552.95	0.07%	1,212.89	0.21%	1,282.76	0.34%
存货	138,362.77	10.71%	76,444.57	10.14%	45,855.02	8.06%	39,691.36	10.41%
其他流动资产	15,946.51	1.23%	13,560.17	1.80%	6,860.74	1.21%	6,064.77	1.59%
流动资产合计	721,248.91	55.85%	369,382.37	48.98%	284,867.81	50.10%	180,270.12	47.2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020.31	0.16%	1,180.35	0.16%	-	-	-	-
固定资产	373,612.67	28.93%	302,931.58	40.17%	178,200.70	31.34%	152,424.77	39.98%
在建工程	84,467.31	6.54%	25,459.50	3.38%	73,957.32	13.01%	25,509.03	6.69%
使用权资产	250.34	0.02%	291.33	0.04%	39.24	0.01%	982.40	0.26%
无形资产	20,475.07	1.59%	20,459.24	2.71%	16,293.87	2.87%	15,701.27	4.12%
长期待摊费用	1,760.98	0.14%	1,293.93	0.17%	785.86	0.14%	364.64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08.57	1.15%	5,494.53	0.73%	7,565.25	1.33%	5,110.86	1.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687.13	5.63%	27,714.50	3.67%	6,865.60	1.21%	880.12	0.23%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0,182.38	44.15%	384,824.96	51.02%	283,707.84	49.90%	200,973.09	52.72%
资产总计	1,291,431.29	100.00%	754,207.32	100.00%	568,575.65	100.00%	381,243.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381,243.21 万元、568,575.65 万元、754,207.32 万元及 1,291,431.29 万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80,270.12 万元、284,867.81 万元、369,382.37 万元及 721,248.9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28%、50.10%、48.98%及 55.85%。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00,973.09 万元、283,707.84 万元、384,824.96 万元及 570,182.3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72%、49.90%、51.02%及 44.15%。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主。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237.09	5.06%	26,796.21	7.52%	10,012.18	3.83%	7,871.22	3.97%
衍生金融负债	479.60	0.10%	-	-	808.78	0.31%	142.23	0.07%
应付票据	107,709.72	21.60%	66,248.66	18.59%	44,717.98	17.12%	32,153.89	16.22%
应付账款	258,520.19	51.85%	171,750.02	48.19%	119,942.26	45.92%	90,015.21	45.41%
合同负债	1,546.13	0.31%	605.29	0.17%	737.89	0.28%	630.43	0.32%
应付职工薪酬	11,621.23	2.33%	12,350.91	3.47%	10,754.32	4.12%	8,556.24	4.32%
应交税费	7,403.92	1.49%	4,627.29	1.30%	3,578.45	1.37%	3,604.27	1.82%
其他应付款	6,843.05	1.37%	6,420.33	1.80%	6,914.87	2.65%	2,661.81	1.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765.23	3.36%	9,519.39	2.67%	12,128.41	4.64%	8,351.50	4.21%
其他流动负债	2,026.44	0.41%	2,979.98	0.84%	8,697.07	3.33%	1,533.26	0.77%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438,152.61	87.89%	301,298.07	84.54%	218,292.20	83.58%	155,520.05	78.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330.46	7.89%	31,800.07	8.92%	19,167.80	7.34%	22,204.48	11.20%
租赁负债	193.07	0.04%	231.44	0.06%	-	-	43.32	0.02%
长期应付款	218.77	0.04%	225.32	0.06%	226.83	0.09%	879.54	0.44%
递延收益	20,654.20	4.14%	20,803.02	5.84%	16,672.51	6.38%	12,672.10	6.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040.91	0.57%	6,831.71	2.62%	6,892.33	3.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396.49	12.11%	55,100.76	15.46%	42,898.86	16.42%	42,691.76	21.54%
负债合计	498,549.10	100.00%	356,398.82	100.00%	261,191.06	100.00%	198,211.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98,211.81 万元、261,191.06 万元、356,398.82 万元及 **498,549.10** 万元。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为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等，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46%、83.58%、84.54% 及 **87.89%**。报告期各期，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54%、16.42%、15.46% 及 **12.11%**，主要为长期借款及递延收益等。

（3）偿债及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财务指标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65	1.23	1.30	1.16
速动比率（倍）	1.33	0.97	1.09	0.9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60%	47.25%	45.94%	51.99%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99%、45.94%、47.25% 及 **38.60%**，整体处于较低水平且在报告期内呈总体下降趋势，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6、1.30、1.23 及 **1.65**，速动比率分别为 0.90、1.09、0.97 及 **1.33**。总体来看，公司流动资产的可变现性较强，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的增加导致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增速高于负债总额、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有关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0	3.36	3.54	3.53
存货周转率（次/年）	4.61	5.20	5.01	4.05

注：2026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3 次/年、3.54 次/年、3.36 次/年和 3.50 次/年，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05 次/年、5.01 次/年、5.20 次/年和 4.61 次/年，基本保持稳定。

（4）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438,826.02	548,537.14	373,428.46	267,827.03
利润总额	107,680.11	113,689.92	76,248.10	49,688.25
净利润	95,558.82	101,578.90	67,610.04	41,468.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558.82	101,578.90	67,610.04	41,468.57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7,827.03 万元、373,428.46 万元、548,537.14 万元及 438,826.0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高速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把握全球算力硬件行业高景气业务机会，拉动订单放量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1,468.57 万元、67,610.04 万元、101,578.90 万元及 95,558.82 万元，净利润随营业收入增长呈良好上升趋势。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云擎智造基地项目（二期）	198,359.09	185,000.00
2	高多层印制电路板项目	155,992.17	1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75,000.00
合计		429,351.26	360,000.00

在本次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现金分红与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利润的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推行现金分红方式，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

（三）利润分配间隔

原则上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实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四）利润分配条件

1、现金分红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情形的；

（4）进行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并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同时在遵守上述现金分红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现金分红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利润分配的执行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若因应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具体方案实施日期可按照该等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

第一百六十三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及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公司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该通过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股东提出的相关问题。

（二）决策程序

1、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应充分听取审计委员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2、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利润分配的监督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第一百六十四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一）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分别经审计委员会和 1/2 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三）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

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 所属年度	分红类 型	分红 实施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回购情况	分红金额（含税）
2023	年度利 润分配	2024	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2.50 元（含税），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的 422,300,000 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557.50 万元	10,557.50
2024	年度利 润分配	2025	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4.80 元（含税），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后的股本 425,235,000 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411.28 万元	20,411.28
2025	年度利 润分配	2026	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6.46 元（含税），以方案实施前的 A 股总股本 426,709,164 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520.05 万元	30,520.05

注：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61,488.83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70,219.17 万元的比例为 87.57%，具体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0,520.05	20,411.28	10,557.5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578.90	67,610.04	41,468.57
累计未分配利润（母公司）	202,578.34	136,676.47	83,951.99
现金分红/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5%	30.19%	25.4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累计未分配利润	15.07%	14.93%	12.5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61,488.83
最近三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219.1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最近三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57%

注：各年现金分红金额包括以现金方式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以及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金额。

公司最近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累计未分配利润的 12.58%、14.93%及 15.07%；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61,488.83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70,219.17 万元的 87.57%，公司的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 号）、《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 号），并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一般失信企业、海关失信企业等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债的失信行为。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债外，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股票代码：001389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elton Technology (Guangzhou) Inc.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保税区保盈南路 22 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
第二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4
一、云擎智造基地项目（二期）	4
二、高多层印制电路板项目	7
三、补充流动资金	10
第三节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3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3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3
第四节 可行性分析结论	1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之含义如下：

广合科技、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指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报告	指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云擎智造基地项目（二期）	198,359.09	185,000.00
2	高多层印制电路板项目	155,992.17	1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75,000.00
合计		429,351.26	360,000.00

在本次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第二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云擎智造基地项目（二期）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198,359.09 万元，拟使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 185,000.00 万元。本项目拟购置高端 PCB 生产、检测及配套设备，扩大用于服务器领域的高多层板、高阶 HDI 板等产品的生产能力，满足行业技术升级需求，完善区域产能布局，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本项目由广合科技实施。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满足市场需求，扩大供应能力

当前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加速发展，全球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速，AI 服务器市场迎来高速增长。据 Trend Force 数据，2024 年全球 AI 服务器出货量较 2023 年增长 40%，达 165.5 万台，预计到 2026 年将增长至 241.3 万台，2022-2026 年复合增长率达 28.8%。AI 服务器产业的扩张，将大幅拉动高多层板、高阶 HDI 板等算力类 PCB 产品需求。

公司目前已在服务器领域完成一定的产品布局，如完成了搭载 PCIe 6.0 平台的高速主板产品的转批量能力，在数据中心交换机领域完成了 400G/800G 交换机 PCB 板的量产等。伴随下游头部客户采购需求持续放量，公司亟需加大资本与产能投入，进一步扩充供应能力，以匹配市场需求。本次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人工智能高阶 HDI、高多层板合计年产 11.15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可全面匹配行业规模化采购需求，助力公司抢抓算力产业发展红利，进一步提升高端算力 PCB 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满足行业技术升级需求，提升柔性生产能力

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核心基础部件，印制电路板深度赋能人工智能、高性能计算、6G 通信、低轨卫星等前沿领域，行业技术迭代持续提速。尤其在 AI 服务器领域，算力与数据交互需求持续攀升，推动 PCB 向高层数、高集成、高速传输方向演进。面向人工智能的高端电路板，在叠层设计、精密加工、原材料选型、

长期可靠性等方面的管控标准远高于传统产品，行业技术升级诉求愈发迫切。与此同时，下游终端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加快，高多层板的叠层方案、层数配比、布线规格等产品参数呈现快速变化的特征，下游客户会基于产品迭代、硬件升级需求，频繁调整 PCB 设计方案，这对行业厂商的快速换线、产线灵活调配等柔性生产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公司深耕 PCB 制造领域多年，拥有成熟完备的生产体系与制造经验。但现有部分早期产线基于传统标准化大批量模式设计，设备与制程通用性有限，面对高端高多层板复杂工艺、频繁的规格调整需求时，产线换线效率不足，柔性调配能力存在提升空间，一定程度制约了高端产品拓展与业务规模增长。本次项目拟引进先进工艺设备与精密检测设备，一方面可全面匹配行业高端制造与技术升级要求，夯实高端产品制造能力；另一方面将大幅提升产线快速换线与柔性调配水平，从容应对客户产品规格快速变更的需求，全面强化综合生产竞争力。

3、完善产能布局，提升竞争能力

公司深耕高端 PCB 领域多年，已形成广州、黄石两大国内生产基地及泰国海外生产基地的全球化产能布局体系，并同步推进云擎智造基地一期建设落地。公司国内两大生产基地既可为海外客户供货，产品远销东南亚、欧洲、美洲等区域，同时也可满足国内市场的生产交付需求，已具备较为稳定的全球化供货与交付保障能力。

近年来，全球算力产业蓬勃发展，促进高端服务器市场持续扩容，高端算力 PCB 产品市场需求空间亦进一步扩大。受现有生产基地布局限制，公司无法充分抢抓广阔的算力 PCB 市场发展机遇，产能布局仍存在不足，市场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优化订单交付效率，补强生产及技术服务能力，增强公司在高端算力 PCB 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市场前景广阔，项目实施具备良好的市场基础

算力、通信等下游产业持续景气，有效拉动全球及国内 PCB 产品需求稳步扩张。从行业整体市场规模来看，据 Prismark**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2025

年全球 PCB 市场规模将达到 **858.36** 亿美元，中国大陆 PCB 市场规模同步攀升至 **496.52**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全球 PCB 市场规模将增至 **1,446.10** 亿美元，中国大陆 PCB 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817.64** 亿美元，行业整体增长动能强劲。从下游细分领域来看，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将促进 PCB 细分市场结构优化，服务器/数据存储类 PCB 产品增长表现突出。据 Prismark 数据，2025 年该类产品全球市场规模为 159.75 亿美元，增速为 46.3%，预计 2029 年市场规模将达 257.29 亿美元，增长动力来自 AI 服务器升级与数据中心设备扩容。在人工智能服务器及高速网络需求带动下，HDI 板及高层数多层板等高端产品占比将持续提升，行业逐步向高层数、高频高速及高可靠性方向发展。综上，行业及下游应用广阔的市场前景，为本项目顺利实施奠定市场基础。

2、项目实施具备坚实的技术支撑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高频高速印制线路板等多个省级研发平台，下设专业研究院，搭建材料应用与研究实验室、产品研发组、创新工艺研究组等研发单元。依托强大研发实力，公司已成功打造适配 GPU 主板、阶梯 HDI 服务器加速卡、OAM 板的高多层板、HDI 板等一系列核心产品，形成完整技术体系，其中“服务器主板用印制电路板”获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用于高性能计算（HPC）的大 BGA 服务器主板”获广东省高新技术协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AI 服务器超高阶高多层复合基板项目”获得中国电子学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等。公司围绕各类型服务器印制电路板研发积淀多项核心技术，构建起自有知识产权体系，同时配套形成高精度量产制程能力，现阶段已成熟掌握背钻精度管控、超高厚径比电镀、精密阻抗匹配控制等关键工艺技术。综上，公司已具备较为坚实的技术积累，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基础。

3、良好的口碑及优质的客户资源保障本项目产能消化

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品质、同步研发能力与高效服务体系，已与全球头部服务器品牌及 EMS 厂商建立长久稳固的合作关系，合作范围覆盖全球前十大服务器制造商中的八家。凭借稳定的供货能力、及时的技术响应以及深度协同的新品开发服务，公司先后斩获“年度优秀供应商”“最佳供应商”“完美质量奖”等

多项荣誉，在 PCB 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口碑。同时公司持续拓宽客户边界，积极布局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安防电子、通信、汽车电子等领域，客户群体多元化发展，合作关系较为稳定。综上，在行业内较好的客户口碑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产能消化奠定客户基础。

（四）项目备案及审批相关情况

本项目拟在广合科技已有场地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相关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五）项目经济效益

经分析论证，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高多层印制电路板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155,992.17 万元，拟使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本项目主要拟引进适配高多层板产品的高精度、高自动化新型设备及配套装置。本项目完成后，将显著提升公司整体制造能力、产品品质与产品附加值，充分满足下游客户高端产品订单需求。本项目由广合科技实施。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升产品技术含量与附加值

当前国家大力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人工智能、6G 通信、云计算、大数据、智能网联汽车等新兴产业高速发展，为国内印制电路板行业带来重大发展机遇。AI 服务器作为算力核心整机设备，在 PCIe 6.0、NVLink、112G/224Gbps 等高速传输协议的迭代升级下，技术架构与配套组件持续演进，GPU 主板、AI 加速卡等关键硬件标准同步升级。对应搭载的高多层板各项技术指标日趋严苛，超细线路、深微孔、高精度阻抗控制等核心制造环节技术壁垒显著加深，同时对 PCB 板的层数、层间对位精度、多层压合工艺、层间导通稳定性等多高层板核心生产技术提出了极高要求，先进工艺与多高层板量产制造能力已成为行业竞争

的核心要素。

公司现有部分产线工艺偏传统，不仅在超细线路、深微孔、高精度阻抗控制等前沿制造环节存在明显短板，同时核心产能及工艺集中于中低层 PCB 板生产，多高层板生产能力存在不足，难以适配 AI 算力、高端通信领域高多层 PCB 板的量产及品质要求。因此，公司将配套引进先进生产制程及专用工艺设备，改善生产条件、提升工艺水平，实现 PCB 产品加工精度、运行稳定性与综合性能的优化。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可全面适配行业技术发展要求，提高高多层板等高端 PCB 产品占比，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单价，扩大高多层板的生产能力。

2、淘汰老旧设备，提升产品品质

公司部分生产线投产运行年限较长，该等设备存在加工精度不足、运行稳定性弱化等问题，无法严格保障产品批次生产的一致性，直接造成了产品良率不稳定、生产损耗偏高。当前，下游服务器、高速通信、数据中心等高端领域头部客户，对 PCB 产品的加工精度、运行稳定性、批次统一性及全流程质量追溯能力制定了严苛的准入标准，高品质管控已成为企业进入核心供应链、维系长期战略合作的核心门槛。

本项目将批量引入适配高多层板等高端产品生产的智能化、高精度生产及检测设备。项目实施后，可大幅提升核心生产工序的加工精度与标准化水平，有效提升产品生产良率、降低质量隐患与客诉风险，提升企业市场口碑与供应链竞争力。

3、强化核心客户配套能力，增强合作粘性

下游 AI 服务器、数据中心、高速通信等领域核心客户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产品持续迭代，对上游 PCB 供应商的高端产能配套、稳定供货、品质保障及全周期服务能力要求持续提升。公司已与行业头部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但现有高端产能不足、配套体系有待完善，难以持续匹配核心客户的规模化、迭代化配套需求，不利于存量客户合作的稳定性与深度绑定。此外，当前高端 PCB 行业客户准入标准日趋严格，下游潜在优质客户在供应商筛选过程中，会重点考核企业高端产线配置、柔性生产能力、高端量产规模及技改升级潜力等因素，现

有产线短板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拓展优质客户。

本项目实施后，一方面可进一步匹配现有核心客户的产品升级、产能扩容需求，具备持续、稳定、迭代式的高端供货配套能力；另一方面可有效满足新增优质客户的供应商准入考核标准，提升公司整体硬件实力与配套资质，为后续开拓高端新客户、拓展新的市场资源、优化客户结构奠定坚实基础。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产业政策利好，项目建设契合国家产业导向

近年来，国家持续推动电子信息产业高端化、自主化转型升级，多部委先后出台多项扶持政策，为本次项目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023 年 12 月，“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特种印制电路板、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被列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2025 年 9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5-2026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提出加快人工智能服务器、高效存储等先进计算系统建设，同步强化整机与软硬件协同技术攻关；2026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实施意见》，明确支持突破高端训练芯片、端侧推理芯片、人工智能服务器、高速互联、智算云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此外，《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印制电路板行业规范条件（2025 年本）》《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算力互联互通行动计划》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多项配套政策从多个维度支撑本行业健康稳定的发展。

2、管理体系完善，项目具备较好的管理基础

公司高度重视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精细化管理与成本管控工作，长期深耕 PCB 制造领域，已建立成熟完善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公司持续推行精益生产与降本增效管理模式，搭建了综合成本独立核算及评价体系，并配套建立系统化的数据收集、分析及考核激励机制，具备较强的成本控制与精细化运营能力。

公司建立了覆盖全业务链条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体系要求制定供应商认证、物料检验、生产过程管控、订单管理及客户服务等全流程管控规范,并通过常态化内部审查与稽核机制,实现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落地与持续优化。同时,依托 ERP 数字化管理系统,公司可对物料采购、生产制造、检验入库、产品发货等各环节进行全程数据记录与动态追溯,为生产管控、质量分析与工艺优化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

3、优秀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人才支撑

公司组建了一支优秀精干的核心管理、生产与技术团队,核心成员均深耕 PCB 行业多年,在市场研判、技术研发、生产管控、品质管理等领域积淀深厚,精准把握行业发展规律与市场动态,可结合客户需求高效推动新技术、新产品落地应用。

公司研发人才队伍持续扩容、梯队结构不断优化。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规模达 530 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10.60%,较上年同比增长 35.55%。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体系,具备灵活的人员调配能力,可从现有成熟生产基地抽调业务骨干指导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四）项目备案及审批相关情况

本项目拟通过租赁场地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相关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五）项目经济效益

经分析论证,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补充流动资金

（一）项目概况

公司综合考虑了发展现状、经营战略、财务状况以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自身和外部条件,拟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7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20.83%),

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健康良性发展，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建成并投产运营后，公司产能规模将得到有效扩充，整体生产运营能力实现提质升级。随着产能释放与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原材料采购、订单交付等环节的营运资金占用将持续增加。同时，为稳固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跟进行业前沿技术迭代趋势，公司需持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投入，不断完善产品体系、优化产品性能，持续巩固行业市场地位。

基于公司未来业务扩张、技术创新及市场拓展的整体发展规划，公司整体资金储备及资金实力面临更高的匹配要求。本次通过补充流动资金，能够精准覆盖公司关键环节的资金缺口，有效缓解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持续提升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与综合经营实力，夯实公司规模化、高质量发展的业务基础，为公司中长期稳健经营、持续扩张筑牢资金保障，本次项目实施具备充分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三）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公司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境内监管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募集资金用途合规、程序合法，项目实施具备充分的政策可行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完善现代化企业经营管理体系，已构建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标准化的经营管理机制，形成了权责清晰、管控到位、运行高效的公司治理格局与内控环境，能够为本次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提供完善的制度支撑与管理保障。

针对募集资金管理工作，公司已严格参照监管规则制定专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审批、投向管理、监督核查等关键事项作出了全面、细化的制度化规定。本次募集资金足额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范性文件及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

专用，规范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流程，全程强化募集资金使用管控与监督，切实保障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募集资金合规、高效、合理使用，助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本次项目实施具备充分的可行性。

第三节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展开，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在算力服务器领域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国际地位和业务规模持续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助推公司实现“打造智能互联领域的全球领导者”的愿景目标。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如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逐渐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净资产提高，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

新建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较快，募投项目效益尚未完全实现，则可能出现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小幅下滑的情况。但是，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序开展，公司的发展战略将得以有效实施，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会得到提升。

第四节 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公司盈利增长和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项目顺利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具有较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

股票简称：广合科技

股票代码：001389



DELTON
TECHNOLOGY 广合科技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elton Technology (Guangzhou) Inc.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保税区保盈南路 22 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二〇二六年八月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合科技”“公司”或“发行人”）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综合实力，提升盈利能力，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本次发行”）的方式募集资金。

（本论证分析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

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符合条件时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相当于在发行公司债券的基础上附加了一份期权，因此兼具股性和债性。可转债通常具有较低的票面利率，能够显著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目前公司整体处于较快发展阶段，对长期性质的资金有较高的需求。因此，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可转债，能够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为股东带来更丰厚的利润回报，也为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二节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现有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标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第三节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原则的合理性

公司将在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注册后，经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发行期。

关于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

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的合理性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

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定价的依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依据合理。

三、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债的定价方法和程序均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订。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项，并将相关公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并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合理。

第四节 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采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债的方式募集资金，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公司经营组织结构。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运行良好。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41,468.57 万元、67,610.04 万元和 98,804.77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69,294.4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按 360,000.00 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债一年的利息。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云擎智造基地项目（二期）”“高多层印制电路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筹集的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

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四）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守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一般规定”之“（六）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截至本论证分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二）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规定的禁止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债符合《证券法》有关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一般规定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运行良好。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之“（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99%、45.94%、47.25%及 **38.60%**，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751.32 万元、79,628.46 万元、103,157.06 万元及 **93,689.2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且呈增长趋势，现金流情况较好。本次发行 A 股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360,000.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792,882.19** 万元，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50%，资产负债结构保持在合理水平。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41,468.57 万元、67,610.04 万元和 98,804.77 万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4%	25.87%	25.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44%	25.95%	26.88%
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26.64%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四）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应当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五）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的规定。

（六）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体系，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三）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的规定。

（七）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

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公司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组织架构、工作职责、会计培训制度、财务审批、预算成本管理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4]第 441A0152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 年和 2025 年财务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518Z0041 号和容诚审字[2026]519Z00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四）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八）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五）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规定。

（九）公司不存在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论证分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转债的情形，具体如下：

- 1、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 2、不存在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不存在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不存在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十）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论证分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具体如下：

1、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2、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十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持有财务性投资，亦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云擎智造基地项目（二期）”“高多层印制电路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十二）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要投向主业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等因素，并结合相关规定，本次发行 A 股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360,000.00 万元（含本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具有合理性。因此，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可转债发行承销的特别规定

（一）可转债应当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可转债应当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由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依法协商确定”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该等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4、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5、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6、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7、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Q 指转股数量；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8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8、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9、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

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

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债券持有人权利

公司制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2、债券评级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 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因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的规定。

(三)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因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2、最近三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债，不适用“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4、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债，并已在本次发行预案中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5、公司本次发行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债，属于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6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云擎智造基地项目（二期）”“高多层印制电路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上述要求。

6、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792,882.19 万元，累计债券余额为 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 A 股可转债 360,000.00 万元，假设本次可转债以票面金额全额计入应付债券科目，则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360,000.00 万元，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50%。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将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公司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3 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应当“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五、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处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经自查，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处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六、公司在预案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任一日不存在破发、破净的情形；最近两个会计年度不存在连续亏损的情形；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比例较高的情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并已基本使用完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现有主业，不存在跨界投资、多元化投资情形

（一）公司再融资预案董事会议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的任一日收盘价（收盘价以首次公开发行日为基准向后复权计算）均未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也未低于报告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二）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均为正，不存在连续亏损情形。

（三）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比例较高的情形。

（四）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已基本使用完毕。

（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云擎智造基地项目（二期）”“高多层印制电路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与现有主业紧密相关，不存在跨界投资、多元化投资情形。

第五节 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后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有利于增加全体股东的权益。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债方案及相关文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将召开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会，股东将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债按照同股同权的方式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会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债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同时，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债方案已经过董事会审慎研究，认为该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并且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债方案将在股东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第六节 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摊薄，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的措施包括：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债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的发展理念，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规范使用。公司亦将按期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争取早日实施并实现预期效益。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将持续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在严控各项费用的基础上，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制定的《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债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

益得到切实保障。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认真论证分析和审议,为确保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第七节 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债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26年8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下简称“证券监管规则”）和《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系人。公司设立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的工作部门。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之间的沟通联络，维持联络渠道的畅通。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会计、审计、法律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

前款所称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指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者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拟聘任该人士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公司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应当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发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运行存在缺陷或者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整改建议。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的编制工作，督促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完成后，建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并披露；在职责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出现的财务数据异常、经营与业务事项异常、编制与发布程序异常等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开展核实，发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三）负责及时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四）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六）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股东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列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发现公司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违法违规线索的，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八）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协调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介机构、媒体、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信息沟通，确保联络渠道的畅通。

（九）关注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十）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十一）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十二）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三）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每季度核实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工作。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或者要求公司有关部门、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根据董事会秘书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者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制定重大事件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将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嵌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流程，确保董事会秘书及时、准确、全面地获取信息。

第十二条 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知悉公司经营、财务等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项进展情况等，应当按照公司规定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建议董事会及时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发现重大问题或者违法违规线索的，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并通报董事会秘书。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应当及时向董事长报告，董事长应当协调相关方配合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仍然受到不当妨碍或者阻挠的，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无法按时披露信息，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未按规定履行重大事项审议程序等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提出建议但未被采纳的，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董事会秘书履职定期评价及责任追究机制，设定与其职责相匹配的评价标准，发现董事会秘书未勤勉尽责的，对其进行责任追究；情节严重的，及时更换董事会秘书。

第四章 董事会秘书的任免

第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十九条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有的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六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应当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
-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 （三）公司董事长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及职业经历向证券交易所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

第二十三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秘书应当立即停止

履职并辞去职务，董事会秘书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召开会议将其解聘：

（一）第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四）违反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董事会秘书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离任审查，在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的事项以及其他待办事项。

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的工作细则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有关董事会的工作事项，包括：

（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完成董事会筹备工作；

（二）将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按规定的方式及时间送达各位董事；

（三）列席董事会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保证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四）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将董事会决议及有关资料进行公告；

（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保管董事会会议文件、会议记录，并装订成册，建立档案。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有关股东会的工作事项，包括：

（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完成公司股东会的筹备工作；

（二）在公司股东会召开前通知公司股东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公告；

（三）在会议召开前按规定取得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名册，并建立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到簿；在会议召开日根据前述股东名册负责核对出席会议股东（包括代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对不具有合法资格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有权拒绝其进入会场和参加会议；

（四）应在股东会召开前将相关资料置备于会议通知中载明的会议地址，以供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查阅；

（五）协助董事会依法召集并按公告日期召开股东会；

（六）协助董事会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

（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好股东会的会议记录；

（八）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将股东会决议进行公告；

（九）认真管理保存公司股东会会议文件、会议记录，并装订成册，建立档案。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二）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三）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五）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第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一）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

（二）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三）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四）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五）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

（一）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二）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三）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四）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提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公司法》、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其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均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制定、修改并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